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29号

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治理促进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3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 参与基层社区治理,协调解决社区治理中的矛盾与问题，承接政府及其他组织委托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参与基层社区治理，参与共建和谐社区，承接政府及其他组织委托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3月04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3月04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